

● 王炳银 著

烽火动地歌



93829

• 王炳银 著

烽火动地歌



200093451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烽火动地歌

王炳银著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(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)

山东德州地区新联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2 3/4 插页 2 字数 180000

1995 年 9 月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2000

ISBN 7-5306-2110-6/1 · 1877

定价: 11.70 元

楔 子

古老的大清河九曲十八弯，在浩漫苍莽的华北大平原上，它涵澹玉润、澄澈蜿蜒，最为壮观浑然的中游河段，流长只有二百余里，却牵嵌着冀中东西两大明珠般的湖淀。居西的白洋淀久负盛名，那里烟波瀚淼，水天一色，丽质芳菲的荷花一碧千顷，茫无际涯；顺水而下不过百多里，一片水势较浅的洼淀间，青翠茂盛的芦苇密密匝匝，铺天盖地——与白洋淀遥遥相望的“东淀”则是另一番神奇。

“七七事变”前若个年的初春，虽已冰雪消融，却乍暖还寒，阴晴无信，洼淀四周的大地仍是一派凄凉。然而就在这时，湖滩开始松软起来，不知哪一天清晨，当一个洁净的绿点争先破土之后，随之，一个个鲜嫩的芽尖便很快布满了苍茫茫的黄土滩。

一群破衣槛楼的孩童嬉闹奔来，他们欢蹦乱跳地数着拱出地皮儿的尖芽儿。

“哎哟！”群童中一个瘦小的身影惊喊一声，跌倒在地。

“小顺子，怎么啦？”这边，一个老大哥般的“孩子王”忙跑过来。相比之下，他显得高大魁伟。

“愁哥……”叫小顺子的孩子，起初还有些委屈，刚被搀起，

008456

就蓦地一瞪圆溜溜的双眼，小嘴一抿，举起手里的柴刀，狠狠地劈砍地上的尖芽儿。

愁哥攥住他手臂，一把夺下柴刀，厉声道：“你忒不懂事了，等秋后这些都是黄澄澄的好苇呀！”

小顺子不服气地脱下脚上的棉鞋，指给他，大声说：“你看，都扎透啦，俺怎么回家呀？”说罢，眼眶里不禁不由地滚落下几颗泪滴。

果然，小顺子脚上本来破旧的鞋子，已被戳了好几处窟窿。

愁哥无言以对。

小伙伴们也都面面相觑。

“小顺子，别难受，给你——”随着话音，一双刚上脚的草窝鞋举到他眼前。

真是一双令人叫绝的鞋子。看的出，虽然是用芦花编织的，却很结实，尤其上面的一对虎头，以芦花本色为主，配以金黄，间杂黑、紫色彩，栩栩如生，精巧异常。小伙伴们的目光全被吸引到草窝鞋上来，有的还羡慕地直瞅小顺子。

愁哥拍了拍拖草窝鞋的小伙伴，关切地问：“小斗儿，把鞋子给了他，你咋办？”

“没事的，俺妈一下给俺做了两双哩。”答话的孩子个头不高，长的墩墩实实，两道浓深的黑眉下闪烁着一双晶莹的大眼睛。他望了望比自己高出近半头的愁哥，又看了一眼小顺子，把鞋子往他怀里一塞，转身便走。

“小心，别扎坏了脚！”愁哥不愧比他们大几岁，事事处处想的周到。他高声呼喊，眼望小斗儿那双机巧灵便的腿脚，正一蹦一颠地朝村子跑去。

这边，小顺子已把被扎破的鞋子甩的远远的，蹬上了新草

窝鞋，前后踏了两步，咧嘴一笑：“噢，还真不赖！”

“今个儿不玩了，有家的归家，没家的和尚归老道！”愁哥不高兴地摆摆手，朝小伙伴们吆喝了一声。

大家不欢而散，真的各朝各家的村子跑开了。

傍晚，是大清河畔最为壮观的时刻。落日的斜晖尽情地泼向绿水黄土间，血红血红的光彩将河水、村庄、湖滩以及刚刚破土的芦苇嫩芽，都清清亮亮地染在一起。整个大地被笼罩上了一层金子般的暖色。

大自然的柔美无法扭转人世间的多灾多难。小斗儿赤着双脚走进紧靠河边的一座小村庄，肚子已饿的“咕咕”乱叫。他抬头向上望望，村中不少人家的屋顶已冒出了袅袅炊烟。再看自家的小土屋，山沿上那堆烂泥般的烟囱口无声无息，正冷冰冰地随着自己。小斗儿的双脚不由自主地停住了，他知道妈妈还没回来。于是，他扭身跑到村口高土坡上，朝清河镇方向瞭望。望了好一阵子，前方连个人影都没有。他索性坐在地上，静心地等待。

小斗儿人虽小，却已很懂事了。父亲去世的早，妈妈拉扯大小四个孩子，小斗儿上面有一哥一姐，下边还有个小兄弟，姐姐尚未成人，只有靠妈妈做些针线活计糊口。小斗儿刚落生不久，大水淹了文安洼。一家人奔天津逃难，走到杨柳青，一户大财主无子继嗣，见到襁褓中的小斗儿，愿出一斗红高粱买下他。看着好几天没沾水米的小斗儿妈，挤不出一滴奶水，孩子饿的啼哭不止，小斗儿爹动心了。已经把一斗红高粱接到了手，女人宁可大人孩子一起饿死，说啥也不肯把自己身上掉下的骨肉卖掉。这样，又把那斗红高粱退了回去。孩子刚出世便遇上了这段事，于是也就有了自己的名子。直到今天，妈妈叫一声：

“斗儿！”辛酸之中隐隐带有对自己当初坚定的自豪和庆幸。小斗儿妈是个刚强的女人。她生下小斗儿兄弟不久，丈夫染上疟疾，撇下大人孩子自奔了黄泉路。她只痛哭了一场，一咬牙关，一根扁担两只筐，挑起孩子们从大洼深处的穷乡僻壤，来到靠近大清河重镇码头的沙口村。不料，原先打算投奔的村里那家远房亲戚已断了香火，只剩下两间破土房正无人承受，小斗儿全家便栖身于此。一个外乡女人要在这里独撑门户，可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。小斗儿妈以刚正自强和热心助人的品格，很快为村里的人们所容纳。她又以一双巧手，用令人叫绝的针线活儿，先是在村里，继而又在热闹非凡的清河镇出了名，得到些微薄的收入养活四个孩子……

阵阵凉风吹来，小斗儿有些坐不住了，特别是那双赤脚，不知怎的麻酥酥的。他用小手捏了捏，似乎没有什么感觉。他想到了草窝鞋，同时想起了入冬前的一个夜晚。当他一觉醒来，见妈妈还在昏黄的油灯下，围着芦苇根燃起的火，用芦花编织草窝鞋。火光一闪一闪，掩映出妈妈未老先衰的面庞，她双鬓花白而稀疏，两眼眵眵，双颊更显得凹陷。妈妈听见了炕上的动静，忙起身给小斗儿掖了掖破棉絮，慈爱地抿嘴一笑，轻声地说：“斗儿，他们哥仨都是一人一双草窝子，妈给你多编了一双，你好动，穿的费，明年开春后还会很冷的，那时换下旧的穿新的，啊……”小斗儿说了句：“再给小弟弟多编一双吧……”便甜甜地又进入了梦乡。

想到这里，小斗儿站起身——得赶快回去找那双刚刚换下来的旧草窝鞋，不然怕哥姐当破烂丢出去！他迈动了麻木的双脚，有一股针刺般的疼痛。他停住又朝镇子方向望了望。

天色昏暗下来，大清河两岸一片冥濛。

当小斗儿跑回家门时，他被屋里的一切惊呆了。

四邻的婶婶、婆婆们一边抹泪，一边忙乱个不停。哥姐及小弟趴在妈妈身上大哭。小斗儿奔过去，一下子蹦到炕上，他这才看清，妈妈直挺挺地躺在一块木板上，脸色灰白的像草纸。他“哇”地一声吓哭了，扑到妈妈身上。当他的脸挨着妈妈的脸时，他感到一股揪心的冰凉……

初春过后，雨水一场接着一场，湖滩上的芦苇也在望风猛长。

小斗儿几乎天天晚上都要跑到苇丛中，蹲在那里静听芦苇的拔节声。“嘎叭叭”的音响在小斗儿耳畔似激荡起阵阵轰鸣，望着不知不觉拔过自己头顶的苇梢，他打心眼里焦急，多么希望像它们那样迅速长大，做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呀！

这一天，小伙伴们成群成帮地去打苇叶。小斗儿知道又到了端午节。他偷偷跑到河滩妈妈的新坟上，像是以前搂抱妈妈那样，紧紧贴过身子，一双小手抚摩着坟坡上的野草和黄土，两行热泪夺眶而出。他多么想吃妈妈用芦苇叶包成的甜粽子，多么想仔细地听妈妈再讲汨罗江的故事！可是，妈妈离去了，静静地躺在地下不再起来了……这时，小斗儿终于放开喉咙，失声痛哭：“妈妈……妈妈……”

孩子的哭泣震荡着整个苇塘。霎时乌云密布，狂风大作，鲜嫩的芦苇被风吹得“沙沙”山响，摇晃不止……眼看靠在边缘的苇梢弯折得快要接近地面了，小斗儿不顾一切地托扶住它们，真生怕被暴风摧折。

“斗儿……斗儿……”

怎么，是妈妈在呼喊自己？小斗儿寻声奔过去，一头扎到

来人的怀里，当发觉是姐姐来接他，小斗儿便使劲企图挣脱她的搂抱，但没有成功。因为，这时哥哥也跑来了，终于被他们拖回破土屋。

直到晚间，狂风裹着暴雨一个劲地倾泻不停。小斗儿蜷缩在炕头，遮掩不住外界动静的门窗将黑夜中风雨的肆虐暴露无遗。他突然感到土坯房快要塌架了，忙看了看身边因整日劳累而熟睡的哥哥，知道他也没有办法。于是，想起了妈妈，要是妈妈在身边该多好呀！她准会把自己和小弟弟一起搂在怀里，那可就啥也不怕啦，可是……小斗儿的眼前再次幻过妈妈去世时的情景：他紧贴着妈妈的脸恸哭，妈妈一声不响，她临死也没能看上最心爱的孩子们一眼，特别是小斗儿，从小就牵肠挂肚。过后，小斗儿听姐姐说，那天妈妈做完活计回家，当路过镇上大财主殷胖子大门口时，殷家的一条大黑狗从门洞里蹿出来，围着妈妈腿脚就咬。妈妈又气又急，踢了这个畜生一脚。可是，殷家豢养的另一类畜生便寻衅而上。对于一个身体孱弱的女人，怎能经受得住这伙打手们的痛打，当场就不省人事。等到乡亲们闻讯赶到，妈妈早已咽气……后来，小斗儿攥紧小拳头，跑到殷家门外，眼睁睁地看着那条凶煞的恶犬，可就是没有办法惩治它，去了几趟都下不了手。他回家问姐姐：“你们怎么不去给妈妈报仇呢？”哥哥和姐姐只是唉声叹气，一口一个“咱们是穷人”“人家有钱有势。”小斗儿一听打心眼里不服气。从那以后，他盼着自己快快长大，恨不得就像芦苇拔节那样……想着想着，眼皮一个劲地打架，不知不觉地进入梦乡。睡梦中，小斗儿最担心的事真的发生了：狂风暴雨摧残下的一片片嫩苇，断折倒伏，混乱不堪……

一觉醒来，天已破晓，风雨早就停了。小斗儿惦记着苇塘，

一口气跑到湖滩。他愣住了——棵棵翠嫩的芦苇，不仅没有倒伏，反而更加鲜绿好看；它们挨挨挤挤，相互搀扶，手拉手般地结成了一道弹性的壁墙。

在初晴的霞光下，小斗儿久久地伫立，两道小眉毛紧蹙，黑眼珠一眨不眨，幼小的心灵似乎在领悟一番深奥的道理……蓦地，他跑去找到愁哥，找到了小伙伴们，他说出了自己的打算……几天之后，害死小斗儿妈妈的那条恶犬，在殷胖子家门口，在清河镇，悄然消失不见了……

时光不停地向前流逝，经过春天和夏日，满洼遍野的芦苇渐渐黄了衣裳，白了头发，每年一度的收获季节到来了。寒暑易节，斗转星移。这一年，炎炎夏日的北京爆发了“卢沟桥事变”，大自然的秋天仍旧如期而至。远望更深更密的苇海，黄绿的苇叶仿佛盖上了一层薄薄的白雪。秋风乍起，鹅毛般的苇絮悠悠飘起，层层迭迭，扬扬洒洒，大清河畔又被罩在了柔软的芦花里。

踏着苇丛间的芦花，一个粗壮秀气的小伙子从中走来。他就是当年的小斗儿，现在已有了更响亮的名子——楚华。

脚下似有腾云驾雾之感，楚华的思绪也随之浮想联翩……

十年前，他刚满十二岁，就是从这里第一次走出家乡，奔上了谋生之路。当时，妈妈死后，哥姐带着他和小弟弟只好讨饭为生。偶尔乡亲们也接济一些，却是极其有限，因为连他们也都穷得揭不开锅。一天，愁哥同小伙伴们告别，说他要到天津去做工。楚华暗自拿定主意，瞒着哥姐苦苦哀求愁哥带他一起去。愁哥很讲义气，肯为这个小兄弟着想，看他与其在家乡饿死，不如出去闯闯。于是，小哥俩踏着厚厚的落地苇叶，迎

着拂面飘洒的苇絮，沿着大清河堤走到繁华的天津卫，进入日本人开的东亚毛纺厂当了童工。

童工生活极其悲惨，到东洋人的厂子里做工，更如同进入鬼门关。几百人同住在一座大工棚里，地上铺着烂纸和稻草，每人只占宽窄一块砖大小的地方睡觉。楚华没有被子，就跟愁哥合盖一件大棉袄，工棚四面透风，夜里常常冻醒。每天要干十二个多小时的活儿，还不管饱吃。楚华被分派背毛线，一次得背一百多斤，比他的身子还要重一倍，压的喘不过气，走起来踉踉跄跄，东摇西晃。有时眼前冒金星儿，实在背不动就放在地上拖拉，如果让工头看见，逃不脱一顿毒打。一次开饭，轮到楚华，工头欺他年小，就把一块掉到地上沾满烂绒毛和油泥的玉米饼子塞给他。楚华见根本无法吃，回头去换。工头一绷脸，扬手给了他一个耳光。愁哥在一旁忍不住了，一个箭步上前将工头撞倒在地。晚间，一伙警察闯进工棚，在工头指点下把愁哥拖走了。从那以后，他再没回来。后来，听说他被打死扔进了万人坑，也有人说他没有死，而是从工厂私设的牢房里逃走了。不管怎么说，楚华一直惦记着愁哥，他留下的那件破棉袄成了楚华最珍贵的财产，走到哪里带到哪里。眼前，当他置身于家乡的怀抱，回顾起儿时小伙伴们的欢乐，就更加思念他的愁哥……

秋风烈烈，楚华脚下更加柔软，他的思绪重又回到凄风血雨的岁月。在东亚毛纺厂度过了五年童工生活，楚华几次险些被扔进万人坑，终于在死亡线的边缘渐渐长大。“九一八事变”的第二年，楚华同几百名工友一起被押上闷罐火车来到东北奉天。在火车站换车时，透过车站铁栅栏，他清清楚楚地看见站外广场上，一个东洋人骑在一个穿长衫的中国人身上驮着他在

地上爬，东洋人一边狂笑一边挥舞手中皮带。楚华气的肺快要炸开了……他们又被押上火车，到深山的一座煤矿里挖煤。不到一年，同去的工友就有将近一半死于非命，其中不少人是累的生病了，活着被拖出去扔到山沟里喂了狼狗……

“呜——”一阵小火轮汽笛声打断了楚华的遐想。他拨开芦苇顺声望去，大清河面上，一杆日本“膏药旗”在河风中抖着威风；气势汹汹的小火轮拖着一串长长的大对艚，正溯水而上。

“呸！”楚华狠狠地唾了一口，“小鬼子先别神气，在中国的土地上，总有你落花流水的那一天！”

自天津、保定相继沦陷后，这条古老的大清河就成了日寇的水上交通要线。日军正大举南侵，大清河畔这块土地就显得尤为重要。楚华转过身，目光炯炯地望着层层叠叠、铜墙铁壁般的漫洼芦苇，一股激情涌遍全身。他整了整行装，朝着古安县城的方向，大踏步地走去……

浩瀚千顷、波光粼粼的文安大洼中，一座雄壮宏伟的古城孑然矗立。每当洼水暴涨，它便成了“孤岛”，仿佛白银盘内一颗硕大的青螺。由于城池修建的相当标准，墙高二丈五尺，门楼嵬巍如峨冠，雉堞绵亘似博带，方方正正，庞然巨物一般。故而，大水退去的年头，它反倒更加显得形单影只。

蔚蓝的天空飘动着几朵淡淡白云，将高耸的东关城楼衬成柔媚的灰褐色。忽然，几道刺眼的光闪搅乱了这里的温煦。原来，城堞旁，明晃晃的刺刀扛在几个全副武装的日本兵肩头，随着他们走来走去，深邃的蓝天被割划的支离破碎。这是方圆几百里文安大洼的统治中心——古安县城。

城门前，一伙伪军士兵和特务队在盘查出入的行人。

一九四二年初夏，在刚刚遭受一场空前浩劫的冀中大地上，正是日伪势力最猖獗的时刻。去年年末，太平洋战争爆发，仅半年多时间，疯狂成性的日本侵略者先后占领了马来亚、新加坡、缅甸、菲律宾、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及太平洋上众多岛屿。侵略者“大东亚圣战”的战线急剧拉长，于是，便急欲变中国的华北为理想的兵站基地。为此，在敌酋冈村宁次的亲自策划指挥下，以五万余众的兵力，对冀中抗日根据地进行了空前规模

的“五一大扫荡”。丰盈秀色的大清河畔和文安洼水乡，更为凄惨地被野蛮的战火硝烟所吞噬。

“皇军出了告示，悬赏共产党抗日政府县长谷舜风，还有清河游击队大队长楚华，有知情者快来报告，谁要是窝藏，全家杀头！”特务队长杨启顺挥动着手里的短枪，放开嗓门大声吆喝。

城墙高处，果然贴着一张布告。布告下面已聚围了不少老百姓，他们大多是被伪军士兵和特务队驱赶来的，人们无心看告示，听杨启顺嚷嚷一阵，默默躲去。

这时，一个青年女子从东关外大道上匆匆朝城门走来。她穿行在蓬头垢面的庄稼人当中，更显示了她的美丽：满头乌发剪成荷叶式发型，白皙而泛红的脸膛上浸满汗珠，被不时地用雪白的手帕擦去；她身着一件适体的浅藕色旗袍，腿上是高筒漂白丝袜，脚踏黑布偏带便鞋；朴素而大方的打扮将她苗条的身材妆饰的亭亭玉立，散发出诱人的光彩。她尚未临近城门，那伙伪军士兵及特务队员的目光就被吸引了过去。他们中不少人目不转睛地盯住青年女子一步一步地靠近城门，竟忘了盘查来往行人。杨启顺没有为之所动，仍在低一声高一声地喊叫，似乎只有他忠于职守。

听到野狼般的嚎叫，青年女子厌恶地瞟了一眼，欲疾步进城。可是，两脚却不由自主地踟蹰不前，一双秋水般的大眼睛紧眨几下，掠过一道诧异、忧悒的冷光。

青年女子神情上的微妙变化，立即被贼眉鼠眼的杨启顺捕捉到了。他眼珠一转，故意提高嗓调，把字咬的更清楚：

“抓住楚华，皇军大大地有赏。死的一千大洋，活的……”

青年女子身不由己地向布告跟前移动着脚步，当她确实看清了布告上的内容，狠狠地一蹙脚，扭身进城。

伪军班长姜二苟从城门洞里蹿出来，满脸堆笑，正欲拦住青年女子，一瞥眼见那边杨启顺焦急地朝自己使眼色，示意放行。姜二苟来不及弄清怎么回事，将身子机械地扭闪一下。青年女子旋风般地擦身而过，只留下一声轻蔑的嗤笑。

青年女子雄赳赳地进了城。

杨启顺已踱步到姜二苟身边，手里的短枪朝上一挑，姜二苟立时明白了，也把握枪的手一挥，几个伪军士兵随他俩进了城。

东关内大街上店铺林立，以往车水马龙，叫卖声充耳不绝。如今，这里冷清多了，商贩门的叫卖声也不似往前那般高亢动听。青年女子匆匆走着，她两眼直勾勾地，只顾向前，脑海里仍被城墙上的布告所萦绕，“楚华”两个大字不时在眼前涌现，勾起了对四年前一段往事的回忆……

一九三八年，正是这里全民抗战的第一个高潮期间。这一年五月，随着以吕正操为主任的冀中行政主任公署的成立，古安县抗日民主政府也在日益高涨的群众抗战热潮中诞生。这一天，文安洼及大清河畔的村民百姓喜气洋洋，纷纷集会，庆祝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。县城内，鼓乐阵阵，彩绸飞舞。高高的鼓楼成了庆祝大会的主席台。当时，青年女子正在县城读中学，她浑身稚气，兴致勃勃地拉着一位白发嶙峋的老人，从人群中向鼓楼跟前挤。

“小翎子，在这儿不是蛮好嘛，干嘛儿非得挤到前面去不可呢？”老人是青年女子的姑父，叫于伯啸，在古安县内有一定德望，多年来一直出任县中学的校长。今天，被内侄女拽来看热闹，已累的气喘嘘嘘，还一个劲地向前挤，真有些吃不消了，可又没法子，只好听任孩子的。于伯啸夫人娘家姓卢，小翎子长

到七、八岁时，一次闹大水，父母双双被洪水卷走，小翎子被妈妈放进猪食槽子里，才得以幸免。她成了孤儿，被姑父接了去。于伯啸对她比亲闺女还要亲，疼爱之极不免有些宠溺，卢翎已经长成大闺女了，在姑父面前撒起娇来，他更没有办法。这不，卢翎把嘴噘起来了，大声说：“您看，主席台上讲话的县长还是俺高小时的老师呢，他讲的道理透彻极了，我就是爱听嘛！”

于伯啸无奈了，连声说：“好，好，老朽任凭你调遣，咱们就一块儿往前挤吧。”

卢翎笑了，挤到前边发现了同学王雁，便丢开姑父，钻近她身边，大声问：“王雁，你这是做什么呀？”

原来，王雁手里拿着两块不长不宽的红彩绸，正欲离开人群，听到有人喊她，见是卢翎，欣喜万状地拽紧卢翎胳膊，一蹦一跳地告诉她：“卢翎姐，俺正发愁找不着伴儿呢，太好啦……”说着，半拖半推地拥到鼓楼阶梯前。

卢翎被弄的莫名其妙：“你，这是……”

王雁用手一指主席台，努努嘴，没有说话。

卢翎举目望去，见旧日的老师谷舜风还是跟在课堂上讲课一样，严肃认真，津津乐道。所不同的是，更加神采奕奕，尽管他鬓发斑白，已届中年。他的演讲不时被台下群众的掌声和欢呼声打断。站在他身边的是一位身着八路军军装、腰佩盒子枪的青年人，也不断地朝台下的乡亲们挥手致意。

人群中一阵热浪又起，口号声过后，一片激昂的歌声回荡在会场上空。

趁着热闹，王雁拉起卢翎登上鼓楼，她抢在前面，把手里的红绸系在谷舜风胸前。这下难为了卢翎，看来自己手中的红绸只有献给谷老师身边的青年军人了，可是面生的很，于是她

脚下迟疑了。

这时，谷舜风解了围。他微笑着拉过卢翎，指了指身边的青年人，告诉她说：“卢翎同学，这位就是威震一方的游击队长楚华同志呀！”

卢翎惊奇地望着他，啊！体魄是这么矫健，明如紫电的双瞳咄咄逼人；噢！想起来了，半年多以前，就是他带领人们在大清河上阻截了小鬼子的包运船队，真是长了大洼人的志气，不想今日在此见到了这位只闻其名而并不相识的抗日英雄……她只顾遐想，手里的红绸被揉来揉去，一时忘记了如何处置。

楚华微然一笑，从腰间拔出短枪，递给卢翎，低声说：“来，小妹妹，还是用红绸子打扮它吧，咱们离了它可不行呀！”

卢翎听罢，瞪大双眼，不住地点头。从那以后，这句话总在卢翎耳畔回响，这倒不单单是因为她亲耳听到的心目中抗战英雄的头一句话，更要紧的是她觉得此话讲的深刻，几年来的抗战风云愈加证实了英雄所言……

“呀！是小姐回来啦！”

一声惊诧的呼唤，使卢翎如沉梦中惊醒。她定神望了望，噢，不知不觉已来到姑父家门楼前。使女李小嫚正欲出门，忙放下手里的竹篮，一边打着招呼一边扶过卢翎，迎进院门。

悄然尾随而至的杨启顺正要跟进庭院，忽然觉得不对劲儿，忙收回脚步，望望门楼，又看看紧跟上来的姜二苟等人，小眼睛眨个不停。

见他疑惑的样子，姜二苟上前一步，低声道：“杨队长，这里可是山田司令官常来常往的地方。我看，别找麻烦，咱们还是打道回府吧。”

杨启顺耸肩头，双目圆瞪，厉色道“不行，既然撒了网，